

ARTINI

雅天妮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89



2015/16

ANNUAL REPORT 年報



公司資料 2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司簡介



五年
財務摘要

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招輝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

梁嘉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

中港城第三座

8樓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股份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789

公司網址

www.artini-china.com



公司簡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雅天妮」)是網上時尚配飾、禮品及精品零售營運商及貿易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年前開展業務，當時為一間時尚配飾出口及貿易公司，專注於設計以至運送，於時尚配飾行業累積豐富的經驗。

我們旗下品牌「Artini」專注於禮品及精品市場，而其產品主要在中國以網上銷售經營模式發售。此外，本集團依據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進行配飾產品的貿易及銷售，而本集團於當中會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協調生產過程(「CDM」)。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2個零售點(包括網上平台)。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業務架構如下：



五年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46,907	77,707	173,236	191,218	323,311
毛利(損)	1,572	(18,688)	18,215	43,830	73,689
經營虧損(見下文附註1)	(100,009)	(88,824)	(104,232)	(97,269)	(146,728)
年度虧損	(100,030)	(90,990)	(108,320)	(109,028)	(144,291)
非流動資產	55,927	10,571	51,161	78,834	104,452
流動資產	50,789	145,491	74,937	140,352	236,406
流動負債	49,006	25,953	66,547	66,622	79,998
流動資產淨值	1,783	119,538	8,390	73,730	156,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10	130,109	59,551	152,564	260,860
權益總額	57,319	130,109	59,403	151,851	260,172
毛利率(毛損)(%)	3.4	(24.1)	10.5	22.9	22.8
淨(虧損)率(%)	(213.2)	(117.1)	(62.5)	(57.0)	(44.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見下文附註2)	(0.040)	(0.080)	(0.175)	(0.175)	(0.232)
流動比率(X)	1.04	5.61	1.13	2.1	3.0
股本回報率(%)	(174.5)	(69.9)	(182.3)	(71.8)	(55.5)
資產回報率(%)	(93.7)	(58.3)	(85.9)	(49.7)	(42.3)

附註1： 有關金額指除稅及融資成本前的虧損。

附註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



ARTINI
崇尚完美
生活的哲學，
致力讓我們的
尊貴顧客
獲得身心靈的
全面富足。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之年報，敬請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閱覽。

二零一五年為相當艱困之一年。傳統時尚配飾行業競爭熾烈，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開支上漲，加上年內中國經濟不穩，本集團因而承受多方壓力，更面對重重挑戰，以致舉步維艱。為舒緩日後的壓力及克服挑戰，管理層不斷評估本集團的強弱優劣之處，並為本集團發掘潛在機遇，務求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管理層深信，面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特別需要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變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鑒於廣東省製造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成功出售其前製造事業分支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節省有關廠房的製造成本及固定成本，本集團成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18,688,000港元)，而行政費用亦得以減少(不包括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授出購股權，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產生開支之影響)。我們作出的此等變革帶來顯著的裨益。

在此急速變化的世代，為持續營運，我們應同樣保持「靈活變通」的思維。於21世紀，不同購物商場內設置實體店，不單只為重要的分銷渠道，亦能樹立本集團形象，令客戶認識「雅天妮」品牌。然而，零售業的營商環境以及中國顧客的購物習慣均有所改變，實體店成為本集團的負擔。因此，本集團更改業務策略，集中發展網上分銷渠道。

「靈活變通」的思維亦適用於任何新商機。最近，網上銷售趨勢及對智能可穿戴配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帶動市場出現對網上銷售管理軟件的新需求，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軟件相關應用程式開發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我們確切認為，「靈活變通」的思維有助我們於日後抓緊機會。

目前，我們無疑處於最艱困時刻。儘管如此，我們能以開明靈活的態度應付挑戰，加上團隊竭誠努力，相信我們定能克服所有壓力與挑戰，於可見未來取得成功。讓我們群策群力，攜手為雅天妮開創美滿前景！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6,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707,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39.6%，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廠房後損失多名CDM業務的主要客戶以及我們重組零售業務，加上全球經濟停滯不前。毛利為約1,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約18,688,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99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4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080港元）。

零售業務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五年約5,524,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949,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改變經營零售業務的慣例及中國經濟陰霾密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兩個零售點，包括於網上平台的零售點（二零一五年：5個零售點）。由於將市場重點轉移至中國，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零售營業額約949,000港元，全數源自中國市場。零售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1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二零一五年：約10.4%）。

基於中國顧客的消費購物行為最近有所改變，為盡量降低於營運實體店的固定成本，本公司將集中發展網上零售。為應對顧客未來消費購物行為及營運實體店所產生固定成本的趨勢，本集團日後或會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開設新的實體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約141,000名（二零一五年：約140,000名），較去年增長約1.0%。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瞭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藉此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完成後，由於難以滿足主要客戶的需要，客戶基礎大大轉變。因此，CDM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59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58,000港元，減幅約34.0%。

於本年度，本公司重點發展香港、中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管理層認為，由於此等市場仍在發展中，競爭未如發展成熟市場般熾烈，故此等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商機。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製造固定成本。因此，CDM業務的表現得到改善，而CDM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00,000港元。

展望

零售市場於去年繼續低迷，且惡化情況並無減退。由於購物商場店舖的租金高昂，但客流量下降，管理層一直致力另闢途徑，突破本集團現有的零售業務模式，擴充分銷渠道。

電子商貿近年急速發展，對實體店業務造成重大深遠的影響。互聯網正在不斷滲透至傳統行業，令各行各業的分界日趨模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傳統行業與電子商貿整合，乃大勢所趨。故此，本集團一直推動「互聯網+」創新思維的轉型變革，試圖於市場尋求合適平台、軟件公司、技術發展人才或其他相關資源，致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互聯網更緊密整合，將高科技及大數據引進傳統的時尚首飾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而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貿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仍有待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例如完善本集團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在零售及互聯網銷售兩方面更加瞭解客戶之需求以及進一步開發智能珠寶配飾。管理層深信，結合「互聯網+傳統配飾+智能服飾+大健康+大數據」的全新概念，將開拓廣闊視野，有助未來實施藍海發展策略。為實踐此新概念，目標公司將協助我們開發軟件，以將從智能服飾中收集所得數據，轉為健康信息，例如每日消耗的卡路里數目，讓客戶可於流動電話內使用這些信息，從而更清楚瞭解彼等的個人健康狀況，藉此改善健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檢討零售業務模式，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各種方法，令資源運用更趨完善。

出口業務在全球經濟下滑的拖累下萎靡不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口業務的前景不會在短期內復甦。因此，本公司傾向維持現狀，而不會劃撥資源以擴充出口業務。

在疲弱的零售市場及電子商貿的影響下，本集團面對沉重壓力。儘管如此，整體集團面對此艱困環境，將竭盡努力，堅定不移，同時持續為本集團制定合適的發展策略，發掘新機遇，務求盡量提高股東權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9,9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6%。

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CDM業務營業額同比下跌約33.96%至約45,9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0%（二零一五年：約89.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集團的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後，難以滿足若干客戶的需要，以致客戶基礎有所轉變。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二零一五年：約10.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88.3%至約949,000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香港、澳門及歐洲市場，分別佔二零一六年營業額的14.7%、76.8%、4.3%及4.2%，而於二零一五年則分別佔12.2%、0%、8.2%及62.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96,39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35,000港元，減幅約53.0%，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加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廠房後在年內並無產生製造成本。

（毛損）／毛利

二零一五年毛損約18,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毛利約1,572,000港元。年內確認毛利之主要原因為年內並無產生製造固定成本。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94.8%，而去年則為177.2%。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7,918,000港元與行政費用約43,4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6,000港元減少約49,87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1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對集團品牌進行推廣及廣告。零售業務的推廣開支（包括線上線下廣告）由二零一五年約77,849,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約44,899,000港元。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年內固定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已付的專業費用。於本年度，本公司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6,565,000港元，而上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倘不計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行政開支較去年下降32.6%至約26,89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

出售物業之收益(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分類為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因店舖的租金收益不足而出售若干物業，產生出售物業淨虧損約3,613,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產生出售收益約42,897,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出售該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總額約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31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990,000港元)。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8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4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4,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000港元)。儘管預期外匯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動盪不穩，但由於管理層認為監管遠期合約或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更加困難，故本集團並無使用或並無計劃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匯率。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審慎適當的措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展望」一段。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約2,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27,000港元)的特定撥備，而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收回特定撥備為數約2,9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約60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法定退休福利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可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五年：約933,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6.3%(二零一五年：約16.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0,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82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然而，鑒於客戶基礎預期將會擴闊，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檢討其狀況。

年內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改善業務表現，並為提高其電子商貿平台付出持續努力，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95,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6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為每股0.1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釐定配售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0.131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該公告當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

該公告內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該公告內建議將予動用的概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聘請技術人員	5,000,000港元	全數按擬定者使用
擴充本集團電子商貿平台之營銷渠道，並主要對準中國智能手機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推銷本集團之產品	4,000,000港元	全數按擬定者使用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主席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180,56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78,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形式結付。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上文「展望」一段。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仍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彼(個人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100,091,9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3%。謝先生亦有26,671,4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謝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海州先生之姐夫。於本報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其的26,671,4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出任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以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耀傑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招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畢業於中山大學，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方面均有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8樓10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時尚配飾的設計、零售及分銷與CDM。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佈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並非詳盡無遺：

- 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能成功推行
- 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其業務擴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的利潤或會因其營銷及品牌建立開支上升而削減
- 我們並無向客戶作出長期採購承擔，而我們的收益可能隨不同時期而大幅變更
-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中國及中東市場進行，於該等地區的銷售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96.4%(二零一五年：50.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90.3%(二零一五年：28.2%)。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76.7%(二零一五年：34.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36.3%(二零一五年：13.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並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和附以合適獎勵，藉以招攬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準則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一直有良好溝通，彼此經常交流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最新商務資訊。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環境政策、表現以及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環境長期可持續性，並付出努力，建立環保企業。本集團推行多項政策及慣例，以達致資源保育、節能減廢的目標，務求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當中載列相關措施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業務因環境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7至102頁的財務報表。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於第28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詳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身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謝海州	本公司	公司權益	1,085,267,888 (附註1)	–	42.23%
		實益權益	14,824,000	26,671,400 (附註2)	1.61%
林少華		實益權益	–	26,671,400 (附註2)	1.0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此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180,560,000港元(「認購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仍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無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0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作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續期。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得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可超過784,0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上限之中。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批准後方可作出。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謝海州先生(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林少華先生(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僱員(總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6,671,400	-	-	6,671,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32,000,000	-	3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其他參與者(總計)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40,028,400	-	-	40,028,4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0.470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	20,200,000	-	20,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0.14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	224,200,000	-	224,2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488
		60,042,600	318,000,000	-	378,042,60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2440港元、0.1360港元及0.1470港元。
-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本公司已獲相關承授人支付有關代價。除上表所載者外，關於授出理由及其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前數段。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	實益權益	1,085,267,988	42.23%

附註：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唯一董事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以及其他重大合約的權益

年內，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且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請的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年內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改善業務表現，並為提高其電子商貿平台付出持續努力，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95,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6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為每股0.1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釐定配售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0.131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該公告當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歷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主席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74港元認購2,4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180,56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78,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而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仍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即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核數師名稱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呈獲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全體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內。本公司一般於舉行定期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須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載列如下：

- (1) 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4)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 (5)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9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9/9	1/1
林少華先生	8/9	0/1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8/9	1/1
劉耀傑先生	9/9	1/1
曾招輝先生	9/9	1/1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約20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對於每年合共約為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彼作為執行董事，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少華先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為3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等之經驗而釐定。彼等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現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謝海州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持續獲取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由外部專業機構編製的監管相關最新資料，透過合適的閱讀資料加深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有關課程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林少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
劉耀傑先生	√
曾招輝先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發財務報告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更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同時審視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期；(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擬刊發）以及其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iii)監督本集團審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iv)檢討本公司員工可用於舉報的保密安排，並致力履行上述職責；及(v)考慮及辨識本集團之風險，並顧及本集團面對危機及緊急狀況之決策程序是否行之有效，同時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及所承受程度之主要決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5/5
劉耀傑先生	5/5
曾招輝先生	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曾招輝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除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角色及職能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後根據企業及個人表現發放獎勵。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曾招輝先生(主席)	4/4
謝海州先生	4/4
劉斐先生	3/4
劉耀傑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其將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酌情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斐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或新增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經驗、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以及其獨立身份和行事持正等考慮因素而提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2/2
謝海州先生	2/2
劉耀傑先生	2/2
曾招輝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裨益良多。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考慮角度為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32
非核數服務	60
	692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涵蓋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事宜。上述本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並認為本集團須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的合規及監控事宜，並就監控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由內部監控經理領導，而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情況。另外，其亦就設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評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刊登全部文件。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諮詢。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則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8樓10室。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致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7至102頁的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編號：P033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46,907	77,707
銷售成本		(45,335)	(96,395)
毛利(毛損)		1,572	(18,688)
其他收入	8	315	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992)	(15,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42,89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6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0	17	39,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18)	(97,796)
行政費用		(43,460)	(39,919)
融資成本	10	(10)	(2,148)
除稅前虧損	11	(100,019)	(90,972)
所得稅開支	14	(11)	(18)
年內虧損		(100,030)	(90,990)
每股虧損	15		
— 基本(港元)		(0.040)	(0.080)
— 攤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0,030)	(90,99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6	1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0	(37)	(21,4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119	(21,3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8,911)	(112,3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5	1,607
投資物業	17	–	8,901
無形資產	18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63
已付按金	20	55,042	–
		55,927	10,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8	3,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503	19,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858	122,822
		50,789	145,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745	25,794
稅項負債		101	159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5	160	–
		49,006	25,953
流動資產淨值			
		1,783	119,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10	130,10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25	391	–
資產淨值			
		57,319	130,1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5,698	24,746
儲備		31,621	105,363
權益總額			
		57,319	130,10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7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3,732	549,974	(19,518)	38,730	21,755	14,718	(669,988)	59,403
年內虧損	-	-	-	-	-	-	(90,990)	(90,9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21,351)	-	-	-	(21,3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351)	-	-	(90,990)	(112,3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114)	-	13,114	-
股本削減(定義見附註26(a))	(117,545)	-	-	-	-	-	117,545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6(b))	18,559	167,039	-	-	-	-	-	185,59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b))	-	(2,551)	-	-	-	-	-	(2,551)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	-	-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6	714,462	(19,518)	17,379	8,641	13,572	(629,173)	130,109
年內虧損	-	-	-	-	-	-	(100,030)	(100,0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1,119	-	-	-	1,11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19	-	-	(100,030)	(98,911)
就配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6(c))	952	9,044	-	-	-	-	-	9,99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c))	-	(440)	-	-	-	-	-	(440)
確認購股權(附註28)	-	-	-	-	-	16,565	-	16,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98	723,066	(19,518)	18,498	8,641	30,137	(729,203)	57,319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19,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報告期末，法定儲備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0港元)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餘額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比例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劃撥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股本(如獲批准)。該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0,019)	(90,9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118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10	2,148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	(13)	(25)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3,61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7)	(39,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0)	(42,89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5,49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89	3,475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2,709	3,59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8)	7,42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16,5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73,268)	(147,853)
存貨(增加)減少	(428)	2,9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97)	17,29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826	16,293
經營所用現金	(72,667)	(111,343)
已付所得稅	(6)	(198)
已付利息	–	(2,1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673)	(113,689)
投資活動		
就收購商標特許權已付按金	(31,000)	–
就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24,042)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2,07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4,8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70	56,470
已收利息	13	2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附註30)	(97)	13,9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9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257)	69,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96	185,59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40)	(2,5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9)	–
就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10)	–
償還借款	–	(26,3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17	156,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513)	112,3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22	10,718
匯率變動影響	1,549	(2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8	122,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決定，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已剔除具追溯性的成效測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亦即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實質概念提供部分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該等修訂本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後續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釐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詳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先前的賬面值、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首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同一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對應計僱員的福利進行確認。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為換取有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各方給予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損益」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是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内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時，則資產會於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年期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會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面對財政困難以致金融資產的活動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其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利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如有)後，估計預期將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實體須估計預期從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須估計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輕易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銷量水平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銷量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24	8,1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8	122,822
	49,182	130,9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58	19,351
— 融資租賃承擔	551	—
	45,109	19,35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附註6(c)(i))及外幣風險(附註6(c)(ii)))。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按固定租金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造成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呈列利率敏感度析。

i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36,917	5,942
人民幣(「人民幣」)	5,944	54,709
負債		
美元	-	5,696
人民幣	6,124	17,169
淨資產(負債)		
美元	36,917	246
人民幣	(180)	37,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7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不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總應收貿易賬款41,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27,000港元)(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總額78.58%(二零一五年：65.91%))乃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的估計。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除存放於多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其他信貸集中風險外，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動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9,351	–	19,351	19,3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	44,558	–	44,558	44,558
融資租賃承擔	2%	184	412	596	551
		44,742	412	45,154	45,109

f.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產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銷售	5,524	2,588	8,112	69,595	-	77,707
內部銷售	-	-	-	1,783	(1,783)	-
分部收入	5,524	2,588	8,112	71,378	(1,783)	77,707
業績						
分部業績	(20,093)	(7,576)	(27,669)	(116,314)	-	(143,983)
未分配收入						77,516
未分配開支						(24,505)
除稅前虧損						(90,972)
資產						
分部資產	63,473	19,660	83,133	129,810	(125,944)	86,999
投資物業						8,901
未分配資產						60,162
資產總值						156,062
負債						
分部負債	133,727	61,677	195,404	158,012	(329,370)	24,046
未分配負債						1,907
負債總額						25,95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	38	1,496	877	1,447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93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401	-	40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58	38	396	7,031	-	7,4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1	-	2,691	289	495	3,475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1	115	2,096	1,502	-	3,5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	489	2,079	-	-	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73)	(5,673)	(155)	(37,069)	(42,8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5	314	3,219	-	2,277	5,4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	(39,312)	(39,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零售及分銷			CDM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949	—	949	45,958	—	46,907
業績						
分部業績	(7,444)	—	(7,444)	(61,444)	—	(68,888)
未分配收入						385
未分配開支						(31,516)
除稅前虧損						(100,019)
資產						
分部資產	37,453	—	37,453	38,517	—	75,970
未分配資產						30,746
資產總值						106,716
負債						
分部負債	7,238	—	7,238	37,645	—	44,883
未分配負債						4,514
負債總額						49,39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8	77	1,005	—	95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18	11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73	—	173	2,274	—	2,4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2)	—	(92)	(2,813)	—	(2,90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9	26	1,405	1,684	—	3,089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709	—	2,709	—	—	2,7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28	—	603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70)	(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	105	—	—	10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3,613	3,6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	—	(17)	(1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零售及分銷分部與CDM銷售分部之間並無內部銷售交易(二零一五年：1,783,000 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收益或產生的虧損，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已付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13	6,379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6,907	9,44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000	–
歐洲	1,987	48,835
美洲	–	8,861
其他	–	4,187
	46,907	77,707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34	203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55,293	10,305
	55,927	10,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分析：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CDM 銷售	–	26,557
客戶 B	CDM 銷售	36,000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3	25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	20
其他	302	441
	315	48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淨額	(4,256)	(2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5,4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47)	(7,4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89)	(3,47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05	–
	(6,992)	(15,116)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2,148
	10	2,148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16	23,498
就董事及僱員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4,42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7	900
	11,330	24,3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約2,70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598,000港元))	45,335	96,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0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118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顧問開支	12,138	–
核數師酬金	632	795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1,985	9,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3,352	18	-	3,370
葉英琴女士(附註(i))	-	207	1	-	208
林少華先生	-	485	-	-	485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附註(ii))	66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83	-	-	-	183
劉耀傑先生	135	-	-	-	135
黎友煥先生(附註(iii))	183	-	-	-	183
曾招輝先生(附註(iv))	60	-	-	-	60
	627	4,044	19	-	4,69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	2,600	18	1,388	4,006
林少華先生	-	390	-	1,388	1,778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附註(ii))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120	-	-	-	120
劉耀傑先生	120	-	-	-	120
曾招輝先生(附註(iv))	120	-	-	-	120
	380	2,990	18	2,776	6,164

附註：

-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而上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的披露事項內。

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0	1,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51	–
	3,248	1,428

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	(1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604
	52	445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19)	(63)	(463)
所得稅開支	(11)	(18)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五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前稱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相關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

14.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0,019)	(90,972)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47)	(13,2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486	25,9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54)	(21,19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46
撤減先前已確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54	565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64	8,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6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	(177)
其他	(15)	—
所得稅開支	11	18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100,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990,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527,702,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142,40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534	14,697	27,497	2,710	9,475	3,896	90,809
匯兌調整	197	52	181	15	34	35	514
添置	-	1,866	201	12	-	-	2,079
出售附屬公司	(15,028)	(298)	(2,156)	(1,186)	(1,454)	(1,939)	(22,061)
其他出售	(17,703)	-	(1,752)	(668)	-	(1,992)	(22,115)
撤銷	-	(12,879)	(23,729)	(855)	(1,860)	-	(39,3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38	242	28	6,195	-	9,903
匯兌調整	-	(42)	(11)	-	(91)	-	(144)
添置	-	4	24	-	603	-	6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	(215)	-	-	-	(227)
其他出售	-	-	-	-	(623)	-	(623)
撤銷	-	(1,344)	-	-	-	-	(1,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44	40	28	6,084	-	8,1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984	10,769	25,262	2,560	7,598	1,864	58,037
匯兌調整	63	40	158	15	24	17	317
本年度撥備	1,120	910	455	4	1,091	240	3,82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260)	(224)	(2,244)	(1,106)	(1,143)	(1,532)	(11,509)
其他出售時對銷	(5,907)	-	(1,446)	(600)	-	(589)	(8,542)
撤銷	-	(8,995)	(22,117)	(855)	(1,860)	-	(33,8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	68	18	5,710	-	8,296
匯兌調整	-	(18)	(4)	-	(72)	-	(94)
本年度撥備	-	748	94	2	256	-	1,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1)	(118)	-	-	-	(129)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	-	(623)	-	(623)
撤銷	-	(1,239)	-	-	-	-	(1,2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0	40	20	5,271	-	7,3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	-	8	813	-	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8	174	10	485	-	1,60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內包括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有關的金額為數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302
匯兌調整	1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33
出售	(10,992)
匯兌調整	(4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12
本年度撥備	293
匯兌調整	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
本年度撥備	118
出售時對銷	(2,552)
匯兌調整	(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90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15,8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14,048	15,8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乃以直線法於為期三年之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特許權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有關加速稅項折舊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0)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4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ii))	(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9,8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18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限期結轉，惟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該等稅項虧損約137,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5,532,000港元)除外。

20. 已付按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 收購物業	a	24,042	–
– 收購商標特許權	b	31,000	–
		55,042	–

附註：

a. 就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若干於中國的物業而已支付的按金。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CEPA」，「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大正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物業買賣協議」)，據此，CEPA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鄭州市之四項物業(「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42,000港元)。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向政府機關申請初步登記(及須於相關登記的180日內交付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交付已竣工且配備公共設施之該等物業。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後交付該等物業，買方有權終止相關物業買賣協議，並要求退款及賠償。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b. 就收購商標特許權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收購於中國登記並關於零售及分銷分部之商標特許權(「商標特許權」)而已支付的按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商標特許權，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特許權的所有權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該金額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已付按金」。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28	3,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455	20,980
減：撥備	(17,177)	(17,6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5,278	3,303
租賃按金	250	2,250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0	804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30)	1,4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565	12,697
	4,225	15,851
	39,503	19,154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其中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498	308
31至60日	10,582	–
61至90日	8,198	2,837
超過90日	–	158
	35,278	3,303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六個月	–	158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呆賬撥備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677	10,240
撥備	2,447	7,427
減值撥備撥回	(2,90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
匯兌調整	(40)	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177	17,677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於應收貿易款賬中包括下列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5,248	2,866
人民幣	30	437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8	122,8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6%的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至0.35%)計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而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相關集團實體實施的外匯限制，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幣：		
人民幣	4,430	47,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820	4,094
預收款項	4,176	6,43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	13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12	819
其他應付款項	6,726	14,438
	48,745	25,794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日)的信貸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5,156	1,083
超過一年	2,664	3,011
	37,820	4,094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160	184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69	18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22	228	–	–
	551	596	–	–
減：未來融資開支總額	–	(45)	–	–
	551	551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結付之金額	(160)		–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之金額	391		–	–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期為四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相關的利率於相關合約日期固定為年利率2%。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i))	—	—	(1,500,000)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	—	(285,000)
股份拆細(附註(a)(iii))	—	—	28,500,000	285,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474,640	24,746	1,237,320	123,732
股份合併(附註(a)(i))	—	—	(618,660)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	—	(117,545)
就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1,855,980	18,559
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95,200	952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69,840	25,698	2,474,640	24,74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的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有1,237,320,323股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按上述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有618,660,16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續)

ii.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

iv. 撇銷累計虧損

基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當日已發行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產生之約117,545,000港元的進賬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其後，實繳盈餘賬內的整筆款項約117,545,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

b.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約2,600,000港元後)約為183,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

c. 就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9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象徵式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授出後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 而調整	於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b)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葉英琴女士	第八批(附註(a))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
	第九批(附註(a))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0.222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6,000,000	-	(6,000,000)	-	-
謝海州先生	第十批(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5,328,600)	-	-	6,671,4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2,000,000	(5,328,600)	-	-	6,671,400
僱員	第十批(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4,000,000	(10,657,200)	-	(6,671,400)	6,671,400
其他										
- 顧問	第十批(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00	(26,643,000)	-	-	33,357,000
- 其他	第十批(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2618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6,671,400	6,671,400
						120,000,000	(47,957,400)	(12,000,000)	-	60,042,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578	0.4709	0.222	0.4709	0.4709

* 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618港元調整至0.4709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謝海洲先生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林少華先生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000,000	10,000,000
僱員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800,000	8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800,000	8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000,000	16,0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							
- 顧問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3,357,000	-	33,357,000
	第十一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100,000	10,100,000
	第十二批 (附註(d))	二零一五年 七月九日	0.147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10,100,000	10,100,000
	第十三批 (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12,100,000	112,100,000
	第十四批 (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148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12,100,000	112,100,000
- 其他	第十批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0.47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6,671,400	-	6,671,400
					60,042,600	318,000,000	378,042,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709	0.1485	0.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葉英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彼擔任董事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授予葉英琴女士的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其後於該等購股權失效後，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為0.222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40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葉英琴女士辭任後，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名僱員12,000,000份購股權。由於該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職，有關購股權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10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61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08,0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四年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7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1,8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36港元
行使期：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30,9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A)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A)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A)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56,2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48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256,20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147港元
行使期：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28,1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B)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二零一五年(B)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五年(B)授出日期後即時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其餘50%，則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行使。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二零一五年：0.4709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99年(二零一五年：3.99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7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4.27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48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4.66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約16,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產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詳情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5,6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4,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地估計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間接參考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故此，有關公平值估計約為17,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12,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概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於本年度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十	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批次	H	I	J	K	L	M	N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董事	0.098港元	0.134港元	0.120港元	0.079港元	0.08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0.108港元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0.135港元	0.072港元	0.076港元	0.071港元	0.075港元
行使價(港元)	0.222港元	0.222港元	0.2618港元	0.147港元	0.147港元	0.1488港元	0.1488港元
預期波幅(%)	69.56%	71.76%	74.3%	88.18%	88.18%	88.81%	88.8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3年	6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350%	0.790%	1.474%	1.129%	1.129%	1.053%	1.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公平值	588,000	806,000	13,572,000	2,368,000	2,462,000	9,105,000	9,627,00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計量。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取向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78,042,600份(二零一五年：60,042,6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78,042,600股(二零一五年：60,042,6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3,780,426港元(二零一五年：600,426港元)及股份溢價約71,7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67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9. 其他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985	9,7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	4,1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8	3,644
	1,436	7,81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協定為由承租起計一至兩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四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0
	—	784

於二零一四年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作出租物業已經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3,470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TCK」)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Celestia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Celestial Elite出售TCK全部股權，代價為16,257,000港元(「TCK出售事項」)。Celestial Elite為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TC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超群海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TCK之全資附屬公司。TCK及超群海豐統稱為TCK集團。TCK集團一直負責為客戶製造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時尚配飾。董事考慮到過去數年製造及銷售時尚配飾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TCK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TCK集團將提升本公司實力，以重新分配資源，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其他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產品類型的零售業務。TCK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TCK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6,257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i)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TCK」)(續)

年內已出售TCK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3
– 預付租賃款項	7,948
– 存貨	2,83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1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9,9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12)
– 稅項負債	(1,872)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45,021)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7,407)
於出售TCK集團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TCK集團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21,579)
豁免應收／應付TCK集團的款項淨額	165,0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219
已收代價總額	16,257

出售TCK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257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
	15,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Artist Empire Jewellery Enterprise Co. Ltd. (「AEL」)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AEL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AE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寶華豐(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寶華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AEL之全資附屬公司。AEL及寶華豐統稱為AE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列作應收款項。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2)	100

年內已出售AEL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68,5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49,746)
– 遞延稅項負債	(46)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80,275)
於出售AEL集團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AEL集團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105
豁免應收／應付AEL集團的款項淨額	81,1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07)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2)	100

出售AEL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
	(1,851)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Guangzhou Artini Strategic Sales Co., Ltd(「GAL」)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港元。GAL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列作應收款項。

已轉撥代價

	千港元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2)	1,400

年內已出售GAL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 存貨	80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4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81,9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3,259)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9,886)
於出售GAL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GAL負債淨額累計匯兌差額	(37)
豁免應收／應付GAL的款項淨額	11,3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2)	1,400

出售GAL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0	6,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27	-
	9,412	6,11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汽車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於承租時總資本值為603,000港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i>a</i>	58,792	143,8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8,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3	48,374
		1,573	57,2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45	17,202
其他應付款項		2,585	700
		20,430	17,90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857)	39,329
資產淨值		39,935	183,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98	24,746
儲備	<i>b</i>	14,237	158,399
權益總額		39,935	183,1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以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3,424	153,424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	5,189	5,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9,780	372,701
減：減值	(439,601)	(387,498)
	58,792	143,81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該等附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87,498	669,426
撥備	55,637	61,792
出售附屬公司	(3,289)	(325,319)
減值撥備撥回	(245)	(18,4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9,601	387,4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還款期，惟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收回。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49,974	133,424	14,718	(768,051)	(69,9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3,699)	(53,699)
股本削減(附註26(a))	-	-	-	117,545	117,545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6(b))	167,039	-	-	-	167,0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b))	(2,551)	-	-	-	(2,551)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	(1,146)	1,14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462	133,424	13,572	(703,059)	158,3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9,331)	(169,33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6(c))	9,044	-	-	-	9,04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c))	(440)	-	-	-	(440)
確認購股權(附註28)	-	-	16,565	-	16,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3,066	133,424	30,137	(872,390)	14,237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3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雅天妮營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tand Charm Limited(「Stand Charm」)及Dragon Max Enterprises Limited(「Dragon Max」)(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領視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Stand Charm及Dragon Max分別擁有94%及6%股權)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形式結付。認購事項乃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向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發行合共2,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方式進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可能購買以促進其產品及服務電子商務化的軟件相關應用程式。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3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註冊資本		
			%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雅富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50,000澳門幣		無經營業務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零售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前稱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	100	200,000澳門幣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			
超群首飾製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超群銀首飾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質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無經營業務	
Guangzhou Artini Strategic Sal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a及b)	中國	中國	-	100	-	100	4,01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Ho E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銀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JCM Holding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5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喬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提供物流服務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3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建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	100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100	100	7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100	100	100	100	200,000,000港元	時尚配飾零售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該實體。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ARTINI

雅天妮

WWW.ARTINI-CHINA.COM